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0〕16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学生劳动教育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

《晋中学院学生劳动教育课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第15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 晋中学院

2020年6月19日

晋中学院学生劳动教育课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教育部党组《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的意见》等部署要求，更好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等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巩固提升我校多年来劳动教育成果，组织全体学生上好劳动教育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管理

学校设学生劳动教育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学工部（处）长

成 员：教务处、后勤处、保卫部（处）、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各系党总支书记、主任
校学生会主席

领导小组总体上负责学生劳动教育课的组织实施工作。其中，学工部（处）负责牵头组织落实学生劳动教育课计划任务安排、过程管理、检查考评、学分认定等工作；教务处负责将学生劳动教育课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和计入劳动教育课学分、课程排课、登分等工作；后勤处、保卫部（处）、团委等有关单位和各系及校学生会协同落实学生劳动教育课实施落实的各项具体工作；各系党总支负责本系学生劳动教育课的具体实施落实工作，党总支副书记和辅导员、班主任担任本学院各班级学生劳动教育课指导教师，具体负责本学院各班级学生劳动教育课的日常教育、管理、指导、检查、考评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处），负责学生劳动教育课的具体安排、指导、检查、考评等日常工作，组成人员为：

主 任：学工部（处）长

副主任（常务）：学工部（处）分管副部（处）长

副主任：教务处、后勤处、保卫部（处）、团委等有关单位各 1
名分管副处级干部

各系党总支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主任

校学生会主席

三、课程内容及要求

（一）课程安排

1.理论学习：组织开展国家相关法律、劳动知识、劳动安全、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学习劳动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讲解劳动计划与安排等内容。

2.卫生维护：维护和督查责任区内道路、绿化带、墙体等环境卫生情况。

3.秩序维护：维护和督查责任区内校园秩序、学校不文明行为等违规违纪情况。

4.安全巡查：对责任区内公寓等重点区域进行安全巡查。

5.结对帮扶：与离退休老同志结对帮扶。

6.活动服务：服务校级大型活动（迎接新生、校园招聘会、校内学术会议、校内展览会、运动会、校内植树绿化、公共设施维护等）。

7.创新创业：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应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

8.社会服务等其他额定任务。

（二）基本要求

1. 学生劳动教育课程以开展卫生维护、秩序维护、安全巡查等方式为主，适度开展其他各项劳动教育课程。

2. 学生劳动教育课为期一周，整班为单位，以集中或分散形式完成。

3.劳动教育课实施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安全第一，团结互助，认真工作。

4.劳动教育课结束后，每位同学需结合自身实际劳动经历，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劳动教育课心得体会。

5.全体学生要服从劳动教育课程管理，全体师生要尊重劳动教育成果。

四、实施办法

（一）参加对象：全校学生。

（二）开课方式：大一学生集中参加劳动教育课学习，其他年级学生分散参加劳动教育课学习。

（三）课程时间：劳动教育课集中学习时间为每学年周一至周日共七天，每天上午 7:30—11:30，下午 2:30—6:30（冬季）/3:00—7:00（夏季）；劳动教育课分散学习时间为全学年。

（四）具体安排：

1.大一学生每周一上午 7:30 由所在系党总支副书记、班级辅导员与劳动教育课指导教师共同组织完成理论教育教学，并部署本周课程的具体安排。周日结课前 1 小时，由班级辅导员带队至指定位置，与指导教师共同进行评比、总结。

2.其他年级学生主要采取组织开展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等方式进行，原则上每生每学年合计不少于 8 课时，具体由学工部（处）牵头负责组织，团委、校学生会和各系协同组织开展。

（五）工作考勤

1.课前签到，课后签退，由学生劳动教育课指导教师指定班级负责人组织实施。

2.劳动教育课程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因特殊情况需请假者，由学生劳动教育课指导老师批准并记录。请假三天及以上者，由系党总支副书记批准，报学工部（处）备案并记录，本周劳动成绩不计入学分。

3.不迟到、不早退。迟到早退3次以内（不含3次）由辅导员批评教育，迟到早退3次以上（含3次）由所在系通报批评教育。

4.无故旷课者由所在系通报批评教育，本周劳动成绩不计入学分。

5.因故不能参加学生劳动教育课者，经所在系党总支副书记批准，报学工部（处）备案，择期补上。

五、课程考核

（一）考核等级

1.优秀：劳动教育课期间态度积极，遵守纪律，服从管理，全勤到岗，工作认真负责，效率高，无事故。优秀率不超总人数的15%。

2.合格：劳动教育课期间态度端正，遵守纪律，服从管理，出勤率较高，较好完成工作，无事故。

3.不合格：劳动教育课期间出勤率低于60%，态度不端正，

不服从管理，不能按时完成安排的教学任务，有违纪等情况。

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得评优推优，不予如期毕业，需重修至合格。

（二）结果审定

由各系学生劳动教育课指导老师根据个人表现给予每位学生评定等级，由各系审核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及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按照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计入相应学分。

六、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抄送：各校领导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